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发出。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YU W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9 人调整为 555 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4,283.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62.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YU WANG、Keith D. Kepler、王志刚、Robert Tan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孚能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7日，并同意以14.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55名激励对象授予3,9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YU WANG、Keith D. Kepler、王志刚、Robert Tan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